

不少健身场馆为规避风险,选择一刀切的年龄限制 老年人健身遭遇“年龄歧视”

□本报见习记者 王凤宇 记者 李微

新闻眼

◆老年人的健身需求正在增加,而在老年人健身遇阻的背后,是场馆运营方与健身者之间权利义务的博弈。
◆场馆不能通过概括性条款免除自身全部责任,老年人也应如实告知健康状况,这样才能真正减少纠纷,实现双赢。



院加盖公章的体检证明。

体育法明确规定,国家依法保障公民平等参与体育活动的权利,对未成年人、妇女、老年人、残疾人等参加体育活动的权利给予特别保障。“简单的年龄一刀切,既不符合法律精神,也忽视了老年人的合理需求。”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苏和生告诉记者。

老年人维权获法院支持

记者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后,发现了两起老年人要求健身机构取消年龄限制的民事诉讼纠纷案件。

在案例一中,老年人的健身卡未到期却遭停用。80多岁的张大娘是健身爱好者,多年来一直在某健身公司办理游泳卡。2024年,该公司突然以其超65周岁年龄限制为由,暂停了她的健身卡使用权。张大娘认为自己体检健康,且已签署安全担保书,公司单方面停卡构成违约,遂诉至法院要求恢复使用权。法院审理后认为,公司在办卡时未就年龄限制条款进行充分的说明告知,且以实际行为认可了张大娘的会员资格,其单方面暂停用卡缺乏合法依据,最终判决公司构成违约。

苏和生对此表示:“健身场馆单方面禁止老年人继续使用已办理的健身卡,违背民法典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。如果是游泳等高风险运动项目,场馆可以要求老年人提供体检证明、专人陪同,但不能直接禁止参与。”

在案例二中,老年人在续健身卡时遭遇“年龄歧视”。82岁的李大爷在续办健身年卡时,被健身公司以新制定的入馆守则中禁止7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续卡为由拒绝。李大爷诉请公司取消年龄限制、公开赔礼道歉并续签健身合同等。诉讼期间,公司入馆守则进行了修改,取消了限制性规定。法院审理后认定,公司原规则存在歧视倾向,但修改后的规则允许超龄老人凭三甲医院健康证明、亲属陪同办理健身卡,系出于安全考量,无明显歧视,最终判决公司赔礼道歉;李大爷诉请公司与其续签游泳健身合同,有违民事活动应遵循的自愿原则,缺乏相应的法律依据,故不予支持。

“这个判决体现了双方权益平衡的原则。”苏和生解释道,合同履行完毕后,健身房经营方有续签合同的自由,也可以选择不再续签,但不能

以歧视性条款拒绝,老年人的平等健身权也需要保障。

这两起案例凸显了双方的核心矛盾:场馆担心安全风险与赔偿责任,老年人则主张平等健身权利。记者采访了多家健身房负责人了解到,他们的顾虑并非没有原因。某健身工作室负责人坦言:“老年人健身时突发疾病的概率确实比较高,一旦出事,即使签了免责协议,家属也可能追责,一场纠纷可能让场馆承受巨大损失。”

现实中,不少健身场馆为规避风险,选择一刀切的年龄限制,而部分老年人也对自身权益重视不足。信息不对称和权责不清晰,导致矛盾不断升级。

安全顾虑与平等参与权的冲突

随着我国人均预期寿命的提高和生活条件的不断改善,老年人的健身需求日益旺盛。国家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发布的数据显示,2020年,60岁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为26.1%,即使到80岁以后,仍有14.7%的老年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。

老年人的健身需求正在增加,而在老年人健身遇阻的背后,是场馆运营方与健身者之间权利义务的博弈。

在北京市石景山区某社区健身场所,王大爷正在锻炼,68岁的他看上去精神矍铄。“最近天气越来越冷,我本来想找个室内场所锻炼,没想到,不少健身房都拒绝给我办卡,实在是不方便。”谈及健身房的顾虑,王大爷很无奈:“其实我也能理解有些健身房不想让老人去,一来是怕担责任,二来也确实担心会有故意讹人的情况出现。只要能保障安全,提供体检证明、签署责任协议,我都可以接受。”

清华大学法学院体育法研究中心主任、教授田思源告诉记者:“体育运动对于老年人来说确实存在一定风险,因此,健身房经营者出于安全因素考虑,对年龄进行限制,具有一定合理性。让老年人提供健康证明、签署免责协议等手段,可以为企业规避风险,这些要求属于企业自主经营权管理范畴。”

值得注意的是,民营健身房与公共体育场的法律责任存在差异。苏和生认为:“私营健身房更多体现市场化属性,可通过协商约定条款,但不能存在歧视行为;而公共体育场因为具有公益属性,应当保障公民平等参

与权,不能随意设置年龄门槛。”中国政法大学体育教学部教授张笑世对此表示赞同,他认为,如果私营健身房接受了政府补助、承担公共体育服务职能,就不能拒绝老年人进入。

从法律层面看,健身房和健身者的权利义务应有明确边界。田思源表示:“双方都应依法承担运动安全责任和相应风险。场馆负有提供安全环境和告知相应风险的义务,健身者也应尽到如实告知健康状况的义务。”苏和生补充道,场馆提供的格式条款中,涉及免责或限制责任的内容,必须用加粗放大等醒目方式提示,还需口头讲解确保老年人理解,否则可能无法尽到告知义务。

多元举措破解老年人健身难题

2023年5月,国家体育总局等5部门共同印发《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(2023—2025年)》,要求推动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公开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方案,为儿童青少年、老年人、残疾人等提供优惠便利服务。

针对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保障,苏和生指出,有关部门可以事前引导老年人留存协议、缴费凭证、体检报告等证据。纠纷发生后,老年人可以优先通过协商、向消费者协会或体育主管部门投诉、社区调解等方式解决,必要时借助老龄工作机构协助,或向法院提起诉讼,维护自身权益。

针对场馆的安全顾虑,苏和生提出了建立分级准入机制的解决方案。“可以对老年人运动能力和运动项目风险等级进行评估,对高风险项目要求家属陪同并签署风险告知书。”

但张笑世表示,一方面,评估工作的基数过大;另一方面,评估机构是否具备相应资质,能否为评估结果承担法律责任也是必须考虑的问题。在服务供给方面,张笑世认为,未来可能会出现专门面向老年人的健身机构,“设计适合老年人的器材和项目,配备专业教练和急救设施,既能满足老年人健身需求,又能控制风险”。

保险机制的引入也能有效分散风险。苏和生建议,行政机关可鼓励场馆引导老年人购买运动健康保险,同时加强普法宣传,明确双方权利义务。“场馆不能通过概括性条款免除自身全部责任,老年人也应如实告知健康状况,这样才能真正减少纠纷,实现双赢。”

一份好的村规民约,不可能也不应该是一张冰冷的“罚款明细”。当村规民约回归其“公约”本义,成为饱含乡土人情、恪守法治精神的文明契约,才能真正深入人心。

法眼观察

□刘亭亭

从结婚到生小孩不足月罚款3000元;未婚先孕罚款500元/人;未婚同居每年交500元……近日,一村庄张贴的“村规民约人人平等”告示中出现上述内容,引发争议。12月17日,当地镇政府称是村小组自行决定,并未报备,目前已将相关告示撤下(据12月17日《新京报》)。

村规民约本应是传统与现代、自治与法治的融合点,常常有人情、习俗、规矩的影子。一份好的村规民约,往往能够将法律条文、法治精神寓于其中,能够将法治与德治巧妙结合,成为基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途径。但如果偏离法治轨道、突破法律底线,村规民约不但起不到正向引导作用,反而会造成对法治根基与基层信任的双重侵蚀。显然,此次事件中出现的奇葩告示不能代表村规民约的主流,但其警示意义还是值得重视:抓好基层治理,必须坚持法治方式;村规民约,切不可突破法律边界。

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,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,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规民约,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。但“自治”不等于“自管自罚”,村民委员会并不是行政机关,无权设定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细则。更何况,法律已经明文强调,“村民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、法律、法规相抵触,不得违背公序良俗,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和财产权利的内容。”

而涉事告示里的每一条罚则,都构成对公民基本权利的侵犯。民法典明确规定,自然人享有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、姓名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荣誉权、隐私权、婚姻自主权等权利。告示直接对“未婚先孕”“未婚同居”“外省结婚”等个人私生活作出干涉,随意罚款,直接侵犯了公民的婚姻自由、个人隐私以及人格尊严等权利。

无民主要议事程序之“形”、有违法之“实”,涉事告示无疑是一份毫无依据的“民间罚则”。这种“以罚代管”的粗暴方式,不仅会引发村民的强烈反感和抵触,更会破坏干群互信,使基层治理陷入恶性循环。

荒唐告示的撤下,不应是终点,而应是反思与改进的起点。村干部要全面提升法治素养,将法律法规作为必修课,明确权力边界,培养“办事依法”的行动自觉,让基层治理始终不离法治轨道。上级单位则要加强监管,对村干部开展法治教育培训,完善村务公开制度,保障村民知情权和参与权,让法治的阳光照进基层每个角落。

一份好的村规民约,不可能也不应该是一张冰冷的“罚款明细”。当村规民约回归其“公约”本义,成为饱含乡土人情、恪守法治精神的文明契约,才能真正深入人心。

(法眼观察栏目欢迎读者朋友投稿。投稿邮箱:pinglun109@jcrb.com)

村规民约不能超越法律边界

崔保华受贿案一审宣判

据新华社昆明12月17日电 2025年12月17日,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四川省政协原党组副书记、副主席崔保华受贿案,对被告人崔保华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万元。对崔保华犯罪所得财物及孳息依法予以追缴,上缴国库。

经审理查明:2005年至2024年,被告人崔保华利用担任四川省遂宁市委书记,四川省委常委、统战部部长,四川省政协党组副书记、副主席等职务上的便利,为有关人员在工程承揽、规划审批等事项上提供帮助,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6539万余元。

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,被告人崔保华的行为构成受贿罪,受贿数额特别巨大,应依法惩处。鉴于其受贿犯罪中有未遂情节;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,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大部分受贿事实;认罪悔罪,积极退赃,受贿所得财物及孳息已全部追缴,依法可以对其从轻处罚。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。

非法猎捕镇海棘螈,4人获刑

本报讯(记者蒋杰 通讯员刘玲红 叶脉清) 2025年12月11日,经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以危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对猎捕镇海棘螈的被告人李某某、俞某、陈某某、钟某某作出一审判决。

镇海棘螈是我国特有的物种,是棘螈属仅有的三个物种之一,也是现存最古老的两栖动物之一,属于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,因其主要生存在宁波且野外种群数量极其稀少,故被誉为“宁波大熊猫”。但部分所谓的棘螈爱好者,打着热爱的名号,将黑手伸向镇海棘螈。

2025年4月,李某某、俞某来到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九峰山镇海棘螈园附近,徒手猎捕镇海棘螈,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。经公安机关调查及司法鉴定,2025年3月至4月,李某某伙同俞某等人猎捕镇海棘螈累计26条,鉴定价值10.4万元,钟某某参与猎捕其中7条。此外,李某某还有购买其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,并伙同俞某等人捕捞义乌小鲵(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)受精卵等行为。

2023年至2025年4月前后,陈某某伙同他人(另案处理)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大凉螈9条、宽阔水拟小鲵10条,后将上述大凉螈出售给李某某,非法获利2400元。

检察机关认为,李某某非法猎捕、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,俞某、陈某某非法猎捕,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,其行为均触犯了刑法,应当以危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鉴于俞某、钟某某系从犯,4名被告人又自愿认罪认罚,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,法院作出判决:判处李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,并处罚金1万元;判处俞某有期徒刑一年,缓刑六个月,并处罚金4000元;判处陈某某有期徒刑九个月,缓刑一年三个月,并处罚金4000元;判处钟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,缓刑一年,并处罚金2000元。

**权威检察资讯
专业法治视角**

2026年《检察日报》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

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

邮发代号:1-154

全年订价398元

广告